

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xi Jin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Co.,LTD.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民和路718号）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6年1月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本行、进贤农商银行、申请人	指	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江西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协议、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人民币，计入实收资本，认购人每认购 1 股，需另行出资 1.0 元购买本行不良资产作为有条件入股对价。

(三) 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 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进贤县城投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计认购新增股份 5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1	进贤县城投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五) 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进贤县城投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向本行签署的《承诺函》，本次进贤县城投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入安排

根据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赣中审验字(2025)第 003 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本行核心资本金、压降风险。其中：5000万元用于增加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经营实力；5000万元用于购买本行不良资产作为有条件入股对价。

(八)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募股未在协议中约定自愿限售安排。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了《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承诺书》：“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进贤农商银行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除上述列明的情形外，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在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账户名称：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1030301262120000010020，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实施方案》中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

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本行核心资本金、压降风险。其中：5000万元用于增加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经营实力；5000万元用于购买本行不良资产作为有条件入股对价。对于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如下措施保证其按计划使用：

1. 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会依照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2. 资金支付必须依据合规的流程办理资金划转，确保资金流向清晰、有据可查。

3. 公司的审计部门将负责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以确保资金的合规和透明。

二、本次股份发行履行的审批、核准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及审议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定向募股实施方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定向募股说明书》。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江西江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年度至2025年1-3月审计报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代表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人，所持股份总数为474845012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67.36%，其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3027034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7.28%。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定向募股实施方案》。议案表决结果为：38302703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 审议通过《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定向募股说明书》。议案表决结果为：38302703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 审议通过《江西江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议案表决结果为：38302703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4) 审议通过《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年度至2025年1-3月审计报告》。议案表决结果为：38302703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5) 审议通过《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议案表决结果为：38302703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6) 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代表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38302703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38302703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北京德和衡（南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本

次发行应当取得审核批准。2025年7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出具了《江西金融监管局关于进贤农商银行2025年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赣金监复〔2025〕105号），原则同意进贤农商银行定向募股实施方案。2025年12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出具了《江西金融监管局关于进贤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赣金监复〔2025〕248号），同意进贤县城投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行入股5000万股。

4、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5号），核准本次发行。

5、注册资本变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了《江西金融监管局关于进贤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赣金监复〔2025〕248号），同意本行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由70494.97万元人民币变更为75494.97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发行无需履行的审批、核准程序

本行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所认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行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比较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45,594	5.17
2	江西泰邦能源有限公司	30,019,506	4.26
3	南昌紫丹实业有限公司	29,887,816	4.24
4	江西省进贤东诚实业有限公司	26,911,448	3.82
5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97,062	3.45
6	江西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78,103	2.96
7	江西宇邦贸易有限公司	18,222,797	2.58
8	江西省博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60,655	2.29
9	江西省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20,846	1.82
10	陈海清	12,148,531	1.72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进贤县城投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6.62
2	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445,594	4.83
3	江西泰邦能源有限公司	30,019,506	3.98
4	南昌紫丹实业有限公司	29,887,816	3.96
5	江西省进贤东诚实业有限公司	26,911,448	3.56
6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97,062	3.22
7	江西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78,103	2.77
8	江西宇邦贸易有限公司	18,222,797	2.41
9	江西省博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60,655	2.14
10	江西省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20,846	1.7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户数 (户)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户数 (户)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	自然人股东	1185	44813.5007	63.57	1185	44813.5007	59.36
1	职工自然人	387	7065.6022	10.02	387	7065.6022	9.36
2	社会自然人	798	37747.8985	53.55	798	37747.8985	50
二	法人股东	19	25681.4665	36.43	20	30681.4665	40.64
合计		1204	70494.9672	100	1205	75494.9672	1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本行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三)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行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本行均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本行相关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改善。